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新民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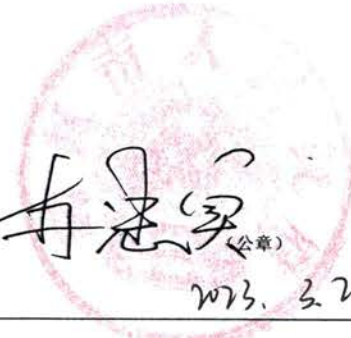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23-0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宁市2022年第1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75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3.8758	0.0000	3.8758	
	(一)农用地	0.7493	0.0000	0.7493	
	其中	耕地	0.7152	0.0000	0.7152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341	0.0000	0.0341
(二)建设用地	3.1265	0.0000	3.1265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多 用 途 情 况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8758		
县 (市) 人民 政府 审核 意见	<p>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丹忠实 (公章) 2023.3.20 主管领导(签字): </p>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面积	0.7493	0.0000	0.7493		
农用地	0.7493	0.0000	0.7493		
其中：耕地	0.7152	0.0000	0.715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符合规划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规划 <input type="radio"/> 属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000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7493	0.7493	0.715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7152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民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民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26.2328	平均缴费标准 176.5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26.2328	平均费用标准 176.5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301183083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7152	0.7152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7152	0.7152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509.6	7509.6	0.0000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耕地质量详情			
耕地质量等别	标准粮食产能	面积	水田面积
九等	7509.6000	0.7152	0.7152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8758	被征收建设用地面积	3.1265		
被征收农用地面积	0.7493	被征收耕地面积	0.7152		
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市政公用				
符合征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胡台镇				
村	机匠堡子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7493	70.5	70.5	52.8257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3.1265	70.5	70.5	220.4182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幅度）	70.5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安置补助费	0.0000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0.0000	
征地总费用（含社保）	273.24390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0.0000		
征地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83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832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3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